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采管办〔2020〕2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

为进一步落实巡视整改要求，推动区委建设工程领域廉政风险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应采未采”、“以应急项目为由，不按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问题的有效整改，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浦东新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除保密等特殊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严禁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平台，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不得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400万元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除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火灾等）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项目，均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当区分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与因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所实施的单一来源采购的区别。

四、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应当强化政府采购工程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环节的主体责任。

区级预算单位、镇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职权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五、区级预算单位、镇出台的有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应当经过单位法制部门审核无误，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报新区财政局备案。

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项目，采购人未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施采购的，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65号令）的规定，由新区财政局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移送相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七、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项目，采购人未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施采购的，列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一经发现，经征询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和纪委监委部门后，即予以“一票否决”，相关区级预算单位、镇财政管理工作年度考核为“不及格”。按照《浦东新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浦府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考核不及格的区级预算单位、镇上报区财经领导小组，由该区级预算单位、镇向区委、区政府进行陈述；将考核结果抄送区审计局，纳入绩效审计范围；将考核结果与转移支付分配相挂钩，按区对镇转移支付分配方案计算扣减相关镇的转移支付资金。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浦东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